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於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榮發就重續辦公室物業的租約而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由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有權按市場租金再續期兩年，由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殷先生與林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分別為榮發的51%及49%持股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榮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乃多於0.1%但少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3月28日，新租賃協議由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榮發作為業主而訂立，內容有關重續辦公室物業的租約，詳情如下：

日期：	2014年3月28日
業主：	榮發
租戶：	本公司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

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專用建築面積約2,260平方呎及使用樓宇的公用地方及附屬設施的非專用權利
租期：	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曆月217,208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但包括水電及冷氣)，按月支付
按金：	434,416港元(相等於兩個月租金)，已於簽署新租賃協議時由本集團支付予榮發
續約權：	本集團(但非榮發)有單方面權利，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榮發後，按市場租金將新租賃協議再續期兩年，由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已付或應付予榮發的總代價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已付或應付代價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u>2,300,000港元</u>	<u>2,234,136港元</u>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每月租金217,208港元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予榮發的年度總代價將不會超過2,700,000港元。

根據新租賃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的現有租賃協議而使用辦公室物業作為其辦公室。本公司認為重續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屬有利決定，致使本集團可繼續使用辦公室物業，以避免因搬遷可能導致對營運造成任何干擾，亦可節省搬遷成本。

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租金乃參考毗鄰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本集團的自置船舶。本集團透過出租船舶作乾散貨運輸，為客戶提供全球海運服務。

榮發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乃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榮豐國際的51%及49%權益則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

由於殷先生與林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分別為榮發的51%及49%持股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榮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乃多於0.1%但少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殷先生及林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在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榮發作為業主於2013年3月22日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榮豐國際」	指	榮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約51%及約49%權益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新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榮發作為業主於2014年3月28日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辦公室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的一部分，包括辦公室專用建築面積約2,260平方呎及使用樓宇的公用地方及附屬設施的非專用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榮發」	指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